鄂环鄂评字[2023]3号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

关于2023年苏11区块第一批产能建设项目（配套天然气管线）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中国石油集团长城钻探工程有限公司苏里格气田分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由鄂尔多斯市则渊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苏11区块第一批产能建设项目（配套天然气管线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报告书）收悉，经审核，提出如下批复意见：

1. 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我局审批即擅自开工建设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我局对该公司实施了处罚，罚款已缴纳。你公司必须增强守法意识，杜绝违法行为再次发生。
2. 本项目位于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尔多斯市鄂托克旗境内。本项目共建设3条天然气输气管线，管线全长2.686km。其中1#苏11-31-76至苏11-32-75管线长度734m，苏11-51-72碰苏11-52-75至苏11-52-67管线长度606m，苏11-50-20至苏11-7CH管线长度1346m。项目总投资58.26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

《报告表》认为，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的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。

三、建设单位在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措施的同时，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。采取洒水、覆盖等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污染。对管线沿线敏感点采取设置临时声屏障等防护措施，确保施工噪声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排放限值要求；在环境敏感点附近，中午（12：00-14:00）、夜间（22：00至次日6：00）禁止从事高噪声施工作业和物料运输，防止出现噪声扰民现象，确有需要夜间施工作业的，须报请我局批准，并对外公示。施工废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，送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后，送至苏米图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2.严格落实生态保护措施。按照设计要求划定施工活动范围，控制工程占地和施工作业带宽度，不得随处设置取弃土场、施工营地、临时便道等临时工程。管线施工过程中采取“表土剥离、分层开挖、分层堆放、原序回填”原则。

3.施工结束后须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。建设单位应制定详细的生态植被恢复措施与计划，并安排足够的生态恢复专用资金，保证生态恢复措施落实到位。

4.优化管线路径方案，避免次生环境问题。管线设计须符合《输气管道工程设计规范》和《原油和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》要求，确保不会对沿线环境敏感目标产生不利影响。严格执行管材选用、焊接工艺、焊后质量检验及管道安装等方面的技术规范。

5.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》及行业相应管理规范和安全技术规程等要求，合理规划管道用地性质和建设，防止规划问题次生环境污染和纠纷，禁止在管线沿线安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点、学校、医院等敏感建筑物。

6.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环境风险应急措施。进一步优化管道工程设计和施工方案，全线采用PE防腐，采用增设紧急截断阀、阴极电流保护等提高本质安全的防护措施。建立维护保养、定期检测和巡线检查制度，在人口密集区域提高巡线频率，增设线路警示牌。建立应急管理机构和管理体系，制定完善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，提高事故风险防范和污染控制能力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。

7.建立与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环境管理团队，完善企业各项环境管理制度，加强环境管理。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保护信息，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，加强宣传与沟通工作，及时解决公众反映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诉求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程序实施环境保护竣工验收，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五、由鄂托克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。

六、该项目从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，其环评文件应重新审核。如果建设地点、规模、工艺、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，需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

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

 2023年1月30日

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鄂托克旗分局 2023年1月30日印发